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额度 4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先生和陈默女士，将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9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岩岚

联系电话：010-51581866, 13691261008

传真：010-516262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签字确认的《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